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分别经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1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1 名，持有公司 24,966,1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9.9845%；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数为 10 人，持有公司 3,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55%。

本次股东会以：24,946,937 股（19 名股东）同意、13,199 股（1 名股东）反对、5,994 股（1 名股东）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 24,946,937 股（19 名股东）同意、19,193 股（2 名股东）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人数为 10 人，持有公司 3,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55%；出席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人数为 2 人，持有公司 19,1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769%。因此，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共有 12 名异议股东，持有公司 23,0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924%，均为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进入的股东。

公司 12 名异议股东中，要求回购且已就相关条款与回购义务人达成一致约定的股东 8 名，持有公司 8,7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351%；要求回购但未就相关条款与回购义务人达成一致约定的股东 4 名，持有公司 14,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573%。

##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未达成一致约定的 4 名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舒海涛（称“回购义务人”）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有效期限内进行回购。

###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且要求回购但未就相关条款与回购义务人达成一致约定的 4 名股东。满足前述条件所有股东为：陶小岗、杨海雯、王晓峰、潘俊明。

### (四) 回购数量

上述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4,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573%。

###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为准。

####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5、回购申请材料部分除邮寄纸质材料外，要求同步将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qiang-jd@laien.cn。

#### （七）承诺期限

异议股东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按照上述申请回购的方式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回购义务人自收到回购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强继东

联系电话：0537-3208838 13355193519

邮箱：qiang-jd@laien.cn

联系地址：山东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西首路北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四、 备查文件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的承诺函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